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SKDC(M)文件第113/18號的回應

「要求康文署全面翻新寶林體育場內設施，
及於多用途主場加裝冷氣系統，方便使用場地人士」

寶林體育館位於將軍澳寶林邨內，於1989年落成至今已使用接近30年。由於場館屬舊式設計，場內的公共空間狹窄，而主場在落成時並沒有設置空氣調節系統，主要依靠設置在天台的多部大型抽氣扇以加強通風效果。

因應場館設施日漸老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過去10年不斷為場館進行多項翻新及改善工程，包括在2011年年底進行的全館翻新及設施更新改善工程、在2015至2017年期間分階段更換主場館天台八部大型抽氣扇，以及現正籌備中的更換壁球室冷氣系統等。

至於建議在多用途主場加裝冷氣系統一事，康文署一直與相關工程部門就上述體育館加裝空調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惟有關體育館樓宇受建築物結構及電力負荷等限制，而亦因場館地理環境所限未能提供額外位置加設相關設施(如大型冷卻器、變壓器及電掣房等設備)以改善供電安排，故最終未能為主場加設空調系統。事實上，本署曾於2011年就可能需要佔用寶林邨公共空間諮詢寶林邨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意見，惟法團認為有關設備可能會造成散熱、噪音及外觀等問題而否決了建議。

現時，有關體育館內已設置抽風機系統，為進一步加強空氣流通，康文署已適切地在場內不同位置放置電風扇或吹風機等，以改善場內溫度及空氣流通情況。本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密切監察體育館設施的狀況及使用情況，適時提出設施改善方案及積極增取資源以提升設施的質素，配合市民的需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年4月